

《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与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绩效，防范金融风险，省林草局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研究起草了《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省林草局储备林办公室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今年2月启动起草工作，经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0月30日，经书面征求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相关金融机构意见后，再次修改完善，现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五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说明了本办法的制定背景、适用范围、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含义、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建设主体及前期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二章，管理职责。明确了省、市、县各级林草部门及建设主体开展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项目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项目初审。结合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项目包装，分别从编制主体、方案内容、投资比例、建设期限、审议上报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项目立项。明确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主体、要求、调整和审批立项等内容。

第五章，设计编报。明确了作业设计编制主体、编制时间、编制规范、落地上图、编制质量及批复备案等内容。

第六章，组织实施。明确了建设主体责任、建设原则、成效监测、项目取消、信息报送等内容。

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了不同层级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主要监督检查方式、重点检查内容等。

第八章，附则。对其他事项、施行时间等进行了说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为基础，结合我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及建设实际拟制。待完成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印发实施。